

體育場所使用規範

1. 為維護場館整潔，館內全面禁止飲食，請將飲料及食物放置於門口置物架。
2. 進入場館請穿著適當運動鞋，禁止穿著拖鞋，違規者將被請離場。
3. 場地借用
 - (一) 教學、校隊練習、教職員社團及各場協時間外的空場才開放給個人借用，請同學於場地借用系統登記後至體育室報到。
 - (二) 辦理活動須提交企劃書及場地借用單，兩份文件皆須蓋好相關單位戳章（系戳等）後交回辦理。
4. 開放時間與管理
 - (一) 體育館每日開放至 21:30，請於 21:30 開始收拾物品，21:50 大門將上鎖。
 - (二) 請勿在非開放時間使用寶山校區運動空間，近期體育室已接獲多起民眾投訴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避免影響校外居民，以利社區和諧和場地管理。
 - (三) 寶山排球場、籃球場與網球場每日 17:00 至 22:00 開放照明，其他時間電源將自動關閉，請同學遵守規定。目前已啟用悠遊卡系統，刷卡一次可開燈 60 分鐘，如需延長時間，可再次刷卡，增加次數無上限，試用期間暫不收費。
 - (四) 若悠遊卡機故障，可前往寶山駐警隊（寶山校門口右側），以證件抵押換取電箱鑰匙，使用完畢後，請關閉電源（即使已經斷電仍須將開關轉至 OFF），並將鑰匙歸還至駐警隊領回證件。
 - (五) 請勿直接操作電箱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5. 設備維護
 - (一) 請愛惜場館內設備，勿隨意搬動或破壞。
 - (二) 若發現設施損壞，煩請回報授課老師或者工讀生，以便及時維修。